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98.12.30 (星期三)	開始發售簡章
99.04.14(星期三) 至 99.04.30(星期五)	網路報名時間
99.04.30(星期五)	考生郵寄繳交 <u>審查資料</u> 截止日 (雙掛號郵寄)
99.05.11(二)~05.22(六)	准考證下載*(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另行寄發)
99.05.22(星期六)	各所(系)筆試及口試日期於99年5月22日舉行。 【請參閱各所(系)招生分則】
99.06.18(星期五)	各系、所放榜及公告錄取名單
99.06.21(星期一)	寄發成績通知單
99.06.21(星期一) 至 99.06.25(星期五)	複查成績
	正取生報到(依各系、所訂定之報到日期為準)

報名程序：

步驟一、至 ATM 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

步驟二、繳費一小時後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執行報名資料確認動作。

步驟三、產生「網路報名序號」。

上述三項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認證碼：

(均為英文字母大小寫所組成)

報名費轉帳行庫(中國信託)代碼：**822**

網路報名繳費帳號：

※每份簡章各附有一組報名繳費帳號及認證碼，供考生一人使用，請小心輸入並留存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對象.....	3
貳、修業年限.....	4
參、學位授予.....	4
肆、報名方式.....	4
伍、報名日期.....	4
陸、考試日期.....	4
柒、報名手續.....	4
捌、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6
玖、寄發成績單及放榜時間.....	6
拾、複查成績辦法及申訴.....	7
拾壹、錄取新生報到.....	8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8
拾參、報考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	10
拾肆、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
拾伍、各所(系)招生分則 (P12 ~P22).....	12
拾陸、考試時間表.....	23
其他資料	
1.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24
2.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6
3.到達本校各校區方式說明.....	28
4.嘉義市住宿資料.....	29
5.本校各校區位置圖.....	31
6.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34
7.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35
8.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36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招生班別經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

招生簡章經本校 98 年 12 月 9 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招生對象：請詳見本簡章中各系、所之規定 (P12 ~P22)

學院	所(系)別		招生名額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與教學組	20 名
		學校行政組	15 名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2 名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家庭教育組)	24 名
乙組(諮商心理組)		20 名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
	史地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歷史組	7 名
		地理組	8 名
農學院	農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
理工學院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名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暨生物藥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8 名

※注意：

1.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力、經歷(含年資)、身分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經歷證件(影本)，均於 99 年 4 月 30 日前連同各系所招生分則所規定繳交表件一併繳交；若繳交證件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入學後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2. 持國外學力報考者，錄取驗證時須持原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均須駐外單位認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即取消入學資格。

貳、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參、學位授予

修滿畢業總學分數，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證書與一般碩士班相同，不加“進修推廣部”等字樣）。

肆、報名方式：請先購買簡章乙份，以取得網路報名用之認證碼及報名費之繳費帳號，繳費 1 小時後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以完成所有報名手續。

伍、報名日期：99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99 年 4 月 30 日下午 9 時止。

陸、考試日期：99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

柒、報名手續

【報名費】

1. 新台幣 1,500 元整。

2.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報名費繳交截止前一天(99 年 4 月 29 日)傳真(05-2732406)申請表及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至本招生委員會，經查核後則免繳報名費，可逕予上網報名，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如簡章第 36 頁。

【繳費期間】

99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截止。

【繳費方式及說明】

請參閱簡章第 24 頁「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1.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第 26 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 請繳費完成 60 分鐘後，再至報名網址查詢 [http : //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以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3.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99年4月14日上午10時起至99年4月30日下午9時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4.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選擇「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填寫報名表」，並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

5.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9時至下午5時電洽(05)273-2401~5進修推廣部教務組。(99年4月30日星期五為報名最後一天，延長至下午9時)

6.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99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2)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3)重度肢障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及視障生欲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務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行動不便欄內註明，並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傳真至(05)273-2406(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受理(05)273-2401~5)，俾利安排試場。

(4)報名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及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5)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未成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須於報名截止日後二星期內(99年5月14日前)，填寫「退費申請書」格式附於簡章第35頁，並檢具ATM交易明細表正本、副本各一份及金融機構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辦理報名費退費1,400元(扣除作業處理費100元)，逾期恕不受理。

【繳交表件】

1.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

考生報考資格如學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影本)，請於99年4月30日前連同各系所招生分則所規定「繳交表件」(審查資料)，以雙掛號郵件寄「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60074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以郵戳為憑，逾期「審查資料」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以上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放入報名專用大型信封內。如未用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以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請考生於寄件前，詳細檢查審查表件是否齊全。

- 2.網路報名表於填寫完畢後請下載以確認報名完成，連同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妥善保存，無須寄回。日後如有爭議時，請提報名表佐證。
- 3.考生所繳各項審查資料，請自行保留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准考證下載及使用辦法】

- 1.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99年5月11日至22日止**。
- 2.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准考證列印」以A4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不另行寄發。
- 3.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05-2732401～5。
- 4.考試時憑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如有毀損或遺失，請依前項說明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 5.本准考證限於考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捌、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研究所（系）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研究所於放榜前提請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考生如有任何一項（科）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總成績} = (\text{審查成績} \times \text{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text{筆試成績} \times \text{筆試各科佔總成績比例})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text{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未參加筆試、未符合口試資格或缺考者，該項成績皆以0分計算。

玖、寄發成績單及放榜時間

各系所錄取名單在99年6月18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址 <http://www.ncyu.edu.tw/extedu/>外，並專函通知。經公告錄取之考生，請依各所錄取通知單所訂定之日期及地點辦理報到，逾時取消錄取資格。

拾、複查成績辦法及申訴

【複查辦法】

- 一、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99 年 6 月 25 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填妥姓名、准考證號碼、所別、複查科目、回郵信封、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註明：國立嘉義大學）寄：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成績複查後一週內，以書面向本校「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六、依典試法第 23 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四) 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壹、錄取新生報到

- 一、經公告錄取之正取生，請依各所錄取通知單所訂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持所需證件親自辦理報到，未克辦理者，應親自填妥委託書委由他人，持報到所需資料代為辦理，逾期不到者，取消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二、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考試資格或開除學籍，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及應負法律責任。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專班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經錄取為碩專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日間學制碩士班。
- 三、報考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收費標準請詳參各所（系）招生分則，若 99 學年度學分費有調整，經教育部備查後，則以調整後之額度收費。
- 五、本班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暨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六、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七、就讀本班學生可申請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中等、國小教師師資班)，申請辦法及名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辦理。
- 八、其他
 - (一)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考試日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地震、颱風等災害，無法如期舉行或更改日期時，將於本校網站、廣播或無線電視台公告週知。
 - (三)簡章發售：
 - 1 電子簡章每份新台幣 40 元整。
 - (1)購買期間：即日起至 99 年 4 月 30 日下午 4 時止。
 - (2)購買方式：本校網站招生資訊下進入「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後進入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選擇「網路購買簡章」，一次限購一份。
 - (3)繳費方式：請依網路所示購買須繳交之費用，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

帳繳款。

(4)寄達方式：本校確認 台端繳費後，直接以 E-mail 傳送至 台端購買時所登錄的電子郵件信箱內。

2 紙本簡章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1)請至郵局購買欲購簡章份數金額之匯票(郵票、現金概不受理)，匯票收款人：國立嘉義大學。

(2)附貼足國內普通印刷品郵資(郵資：1 份 10 元，2~3 份 20 元，4~6 份 35 元，7~10 份 55 元；如需以限時寄回，請加貼限時郵資)，填妥收件人姓名、電話及郵遞區號之 B4 回郵信封一個，請註明「購買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連同匯票寄本校進修推廣部收。

(四)考生查詢服務專線：

蘭潭校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05-2717170~2

林森校區：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05-2732401~5

(五)親自購買簡章者可到本校下列各校區之校門口警衛室購買：(全天候發售，不分例假日)

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05-2717155

林森校區：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05-2732416

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05-2269610

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05-2712964

拾參、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95.12.28 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拾肆、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於每節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替代)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俟入場鈴聲響後，遵照監試人員通知始得入場，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三、凡每科目考試開始已過二十分鐘而未入場者，即取消該科應考資格，考試開始後未達四十分鐘亦不得出場。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簿籍、紙張、手機及其他具有電子通訊功能或任何有礙試場安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如鬧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違者扣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考科如需使用計算機者，則由本校提供統一規格之計算機，考生不得自行攜帶使用。
- 五、考生應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置於桌上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入場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不可有傳遞、夾帶、頂替、交談、左顧右盼或與場外通話、作手勢等舞弊情事，違者得勒令考生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試時對試題內容一律不得要求解釋題意、發問，但試題如有字跡不清致無法辨認時，可舉手示意請監考人員處理。
- 八、未至終場時間，如欲先行交卷者，應將試題及答案卷送交監試人員檢收無誤後始得離場。
- 九、終場鈴聲結束，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俟監試人員將試題及答案卷收齊並示知離場後始得離場。
- 十、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並隨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一、各科答案卷應保持清潔不得汙損，並不得塗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字句或標誌符號，答案均須在答案卷上作答，不得書寫在試題紙上，違者不予計分。
- 十二、各科答案卷左下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入場、出場或在場內，均應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考生交卷後，並不得在試場附近徘徊窺視。
- 十四、非測驗試題須用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墨色限用藍色或黑色，不得使用鉛筆並禁用各式電子計算機，且答案必須按規定格式寫在答案卷上之指定位置，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考生應將答案卷放置桌上，向指定地點疏散，俟解除後，仍回原試場聽候指示。
- 十六、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時於該科考試時間開始一半以後時，答案卷有效；如不及時間一半時，則該科考試無效，聽候通知另行考試。
- 十七、陪考人員應在本校指定地點休息，不得在試場附近走廊徘徊觀望。

拾伍、各所(系)招生分則

所	別	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課程與教學組 20 名	學校行政組 15 名
報	考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且目前於任何行政機構、公私文教事業機構、研究機構、社會福利單位或公私立學校（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之現職人員。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一、現職服務證明書（附件一），立案單位請註明立案日期文號。 二、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	
考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筆 試	筆	試
		科	目
		日	期
		及	地
		點	
		一、科目 1.教育學 2.課程與教學。	一、科目：1.教育學 2.教育行政學。
		二、日期：99 年 5 月 22 日（六）上午 8:30~12:00。	二、日期：99 年 5 月 22 日（六）上午 8:30~12:00。
		三、地點：本校林森校區。	三、地點：本校林森校區。
所		佔	比
例		100%	100%
注 意 事 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教育學 2.課程與教學	1.教育學 2.教育行政學
招		生	系
聯		絡	電
話		(05) 226-34111 轉 2401、2402	
備	註	<p>一、上課時間：每學期原則上於週三、週五晚上固定排課，其餘視情況於週一至週四晚上排課，必要時於週六上午或暑假排課。</p> <p>二、上課地點：本校林森校區。</p> <p>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p> <p>四、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請參閱 P8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第四項。</p> <p>五、課程規劃：</p> <p>（一）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3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9 學分。</p> <p>（二）另須參加本所規劃之討論、專題演講等學術活動及發表研究論文。</p>	

所	別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5 名	
報	考	資	格
			<p>1.具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曾在任何行政機構、公私文教事業機構、研究機構、社會福利單位或公私立學校（含幼稚園及托兒所）服務且目前有工作之人員。</p> <p>2.具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外，現職一般大專院校或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或教育部（含中部辦公室）及北高兩市主管學校軍事教育人員。</p>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p>一、現職服務證明書及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一、二）。立案單位請註明立案日期及文號並附合法登記文件影本。</p> <p>二、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p> <p>三、學習計畫【個人簡歷、學經驗背景（含工作成就）、報考理由及入所後修讀方向】、學術著作及工作表現一式三份。</p>
考	審	方	式
		所	佔
	筆	筆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所	佔
		比	例
		50	%
		一、科目：教育行政與政策（含理論與實務）。	
		二、日期：99 年 5 月 22 日（六）上午 8：30～10：00。	
		三、地點：本校林森校區。	
		50	%
注		同	分
意		參	酌
事		順	序
項		1.	筆
		試	成
		績	2.
		審	查
		成	績
		(05)	226-34111
		轉	2421
備	註	<p>一、上課時間：每學期原則上固定在週五下午、晚上排課，必要時安排週一至週四晚上或週六上午或暑假排課。</p> <p>二、上課地點：本校民雄校區。</p> <p>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p> <p>四、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請參閱 P8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第四項。</p> <p>五、課程規劃：</p> <p>（一）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3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每學期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9 學分。</p> <p>（二）另須參加本所規劃之討論、專題演講等學術活動及發表研究論文。</p> <p>（三）有必要時可開暑期課程（每年 7 月至 9 月初）或洽國外合作大學開授國外學分課程，或至國外觀摩見習之課程，其學分費等收費另行訂定。</p>	

所	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22 名
報	考	資格
具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之任何行政機構、文教事業機構、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學校（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之現職人員。		
規	定	繳交表件
一、現職服務證明書及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一、二）。立案單位請註明立案日期及文號並附合法登記文件影本。 二、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 三、學習計畫（個人簡歷、學經驗背景、報考理由及入所後修讀方向）。 四、其他足以佐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含各領域之工作成就或著作）。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 式
		所 佔 比 例
	筆試	筆 試 科 目 地 點
所 佔 比 例		
注意 事項	同分參酌順序	一、筆試成績：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 二、資料審查：1 學習計畫 2 各領域工作成就或著作。
	招生系所 連 絡 電 話	(05) 226-3411 轉 2201、2203
備	註	<p>一、上課時間：每學期原則上於週五下午、晚上及週六排課，必要時安排週一至週四晚上或週日排課。</p> <p>二、上課地點：本校民雄校區。</p> <p>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p> <p>四、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2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3,500 元（於第二年分二學期收繳，上學期 6,000 元及下學期 7,500 元，），請參閱 P8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第四項。</p> <p>五、課程規劃：</p> <p>（一）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3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9 學分。</p> <p>（二）另須參加本所規劃之討論、專題演講等學術活動及發表研究論文。</p>

所	別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甲組【家庭教育組】 24名	乙組【諮商心理組】 20名
報	考	資	格
		具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並符合以下與其報考組別相關工作經驗條件之一現職人員： 一、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及專職人員。 二、甲組：現任行政單位、家庭教育服務及輔導相關機構之主管、專職人員及志工。 乙組：公私立機構從事輔導與諮商相關工作之專職人員及志願服務人員。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一、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 二、現職服務證明書(如附件一)，立案單位請註明立案日期及文號。 三、學習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研究經驗、未來修讀方向、修讀計畫、未來研究方向等) 四、依其報名組別繳交家庭教育或諮商心理工作相關文件、著作及論文或其他足以佐證表現優良之資料(含工作經驗、工作年資、研習、敘獎等)。	
考	試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依報名組別繳交文件審查： 一、學習計畫 15% 二、相關工作經歷及年資 15% 三、相關著作及論文 10% 四、專業進修研習及敘獎 10%
審	查	所	估
			比
筆	試	科	目
			地
日	期	及	所
			估
及	所	佔	比
			例
		一、甲組考試科目：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25%)、心理學(25%) 乙組考試科目：諮商心理學(25%)、心理測驗與統計(25%) 二、日期：99年5月22日(六)上午8:30~12:00。 三、地點：本校林森校區	
注	意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1.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 2.心理學 3.審查成績 乙組：1.諮商心理學 2.心理測驗與統計 3.審查成績	
事	項	招 生 系 所	
		連 絡 電 話	
		(05) 2732419、20、21	
備	註	一、上課時間：每學期於週一~週五夜間或週六排課。 二、上課地點：本校林森校區。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四、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200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10,000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12,000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6,000元)，請參閱P8拾貳、其他注意事項第四項。 五、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甲組最低32學分；乙組最低36學分(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 六、注意事項： (一)報考家庭教育組者，非教育相關學系錄取後須補修教育基礎科目4學分，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補修教育基礎科目20學分。 (二)報考諮商心理組者，如於大學期間未曾修過「心理測驗及教育統計」(3-4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3-4學分)，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補修輔導基礎科目共計20學分。	

所	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5 名	
報	考	資	格
<p>一、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從事有關文史、教學等相關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p> <p>二、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滿三年，從事與文史相關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p>			
報考所規定繳交表件		<p>一、現職服務證明書乙份（附件一）。</p> <p>二、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p> <p>三、自傳（500 字以上）及研究計畫書（一式四份）。</p> <p>四、著作或研究成果（一式四份）。</p> <p>五、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一式四份）。</p>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50%、著作或研究成果 35%、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15%）。	
	所佔比例		35%
	筆試	筆	試
		科目及日期地點	<p>一、筆試科目：中國文學史</p> <p>二、日期：99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 上午 8：30～10：00。</p> <p>三、地點：本校林森校區。</p>
	所佔比例		35%
口試	口	試	
	日期及地點	<p>一、日期：99 年 5 月 22 日（六）上午 10：30 起（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p> <p>二、地點：本校林森校區。</p>	
所佔比例		30%	
注意事項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3.資料審查
	招生系所 連絡電話		(05) 226-3411 轉 2101、2102
備	註		
<p>一、上課時間：夜間。</p> <p>二、上課地點：本校林森校區。</p> <p>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p> <p>四、收費標準：每學分（時）2,5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含初、複審）及相關費用 13,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500 元），請參閱 P8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第四項。</p> <p>五、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36 學分（其中 6 學分為碩士論文）。</p>			

所	別	史地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歷史組 7 人、地理組 8 人（請擇一報名）				
報	考	資	格	具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之任何行政機構、公私文教事業機構、研究機構、社會福利單位或公私立學校（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之現職人員。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一、現職服務證明書（附件一）。 立案單位請註明立案日期及文號並附合法登記文件影本。 二、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
考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歷 史 組 筆 試	筆 試 科 目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歷史組科目：1.中國通史 2.世界通史 二、日期：99 年 5 月 22 日（六）上午 8：30～12：00。 三、地點：本校林森校區。			
		所 佔 比 例	10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中國通史 2.世界通史			
	地 理 組 筆 試	筆 試 科 目 日 期 及 地 點	一、地理組科目：1.人文地理 2.自然地理 二、日期：99 年 5 月 22 日（六）8：30～12：00。 三、地點：本校林森校區。			
		所 佔 比 例	10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人文地理 2.自然地理			
注 意 事 項	招 生 系 所 連 絡 電 話	（05）226-3411 轉 2001、2002				
備 註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週日上午均得排課。 二、上課地點：本校林森校區。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四、收費標準：每學分（時）2,5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請參閱 P8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第四項。 五、課程規劃： （一）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28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二）另須參加本所規劃之討論、專題演講等學術活動及發表研究論文。 （三）凡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至少需補修相關基礎學分 8 學分。 六、若遇單組不足錄取時，兩組名額可互為流用。				

所	別	農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5 名							
報	考	資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具有與農業相關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規定繳交表件		一、現職服務證明書乙份（附件一）。 二、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 三、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四、著作或研究成果（一式三份）。 五、推薦函二封（附件三）。 六、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一式三份）。 七、農業相關證書或證照影本。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學歷 10%、著作或研究成果 20%、研究計畫書 30%、自傳 10%、推薦函 5%、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10%、服務年資 10%、證書或證照 5%）。					
		所	佔	比	例	40%			
	筆試	筆	試	科	目	一、科目：作物學			
		日	期	及	地	點	二、日期：99 年 5 月 22 日（六）上午 08：30~10：00。 三、地點：本校林森校區。		
	口試	所	佔	比	例	30%			
		口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99 年 5 月 22 日（六）上午 10：30 起（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 二、地點：本校林森校區。
注意 事項	所	佔	比	例	3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2.口試成績；3.資料審查成績。		
	招	生	系	所	連	絡	電	話	(05) 271-7380
備	註	一、上課時間：採彈性上課為原則。 二、上課地點：本校蘭潭校區。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四、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請參閱 P8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第四項。 五、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24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 10 學分為原則（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六、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畢業者，需依所之規定補修課程。							

七、非森林學系畢業生經考試錄取為本系研究生者，均必須補修森林學核心基本課程至少 6 學分，以及與其擬研究主題相關之科目 3 學分。

(1)核心科目：森林經營學、育林學、樹木學。

(2)研究主題相關科目：請參考本系網頁，大學部標準課程。

八、上列各項補修課程及學分數不列入碩士學分計算基準。

所	別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20 名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並具有與相關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p>一、現職服務證明書乙份（附件一）。</p> <p>二、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p> <p>三、自傳（500 字以上）及研究計畫（一式三份）。</p> <p>四、專業報告及成果（一式三份）。</p> <p>五、推薦函二封（附件三）。</p> <p>六、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一式三份）。</p>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學歷 25%、經歷 20%、專業報告及成果 20%、自傳 10%、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5%）				
		所	佔	比	例	30%		
	筆	試	科	目	一、科目：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實務（考題含土木、水資源工程領域各二題，共四題(每題 25 分)，滿分為 100 分)。			
		日	期	及	地	點	<p>二、日期：99 年 5 月 22 日（六）。</p> <p>上午 08：30～10：00。</p> <p>三、地點：本校林森校區。</p>	
	口	試	日	期	一、日期：99 年 5 月 22 日（六）上午 10：30 起(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			
			地	點	二、地點：本校林森校區。			
	所	佔	比	例	40%			
注意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2.口試成績；3.資料審查成績。	
	招	生	系	所	連	絡	電	話
備	註			<p>一、上課時間：採彈性上課為原則。</p> <p>二、上課地點：本校蘭潭校區。</p> <p>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p> <p>四、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請參閱 P8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第四項。</p> <p>五、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 8~9 學分為原則。</p>				

所	別	食品科學暨生物藥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8 名		
報	考	資	格	
		<p>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入學考試同等學力，從事食品、生技產業及生醫藥等相關工作之現職人員。</p> <p>二、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滿三年，從事食品、生技產業及生醫藥等相關工作之現職人員。</p>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p>一、現職服務證明書乙份（附件一）。</p> <p>二、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p> <p>三、自傳（500 字以上）及工作成果。</p> <p>四、研究計畫書。</p> <p>五、著作或研究成果發表。</p> <p>六、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考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研究計畫書 30%、著作或研究成果發表 30%、自傳及工作成果 30%、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10%）		
	所		佔	
	比		例	
			30%	
	筆 試	筆	試	科
目		期	及	
地		點		
		<p>一、科目：食品學概論暨生命科學概論</p> <p>二、日期：99 年 5 月 22 日（六）。</p> <p>上午 08：30～10：00。</p> <p>三、地點：本校林森校區。</p>		
所		佔	比	
例		30%		
口 試	口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一、口試日期：99 年 5 月 22 日（六）上午 10：30 起（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p> <p>二、地點：本校林森校區。</p>		
所		佔	比	
例		40%		
注 意 事 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2. 資料審查成績；3. 筆試成績。		
招		生	系	
所		連	絡	
電		話		
		(05) 271-7591		
備	註			
<p>一、上課時間：夜間及週六、日。</p> <p>二、上課地點：本校蘭潭校區。</p> <p>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p> <p>四、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請參閱 P8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第四項。</p> <p>五、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30 學分（其中 6 學分為碩士論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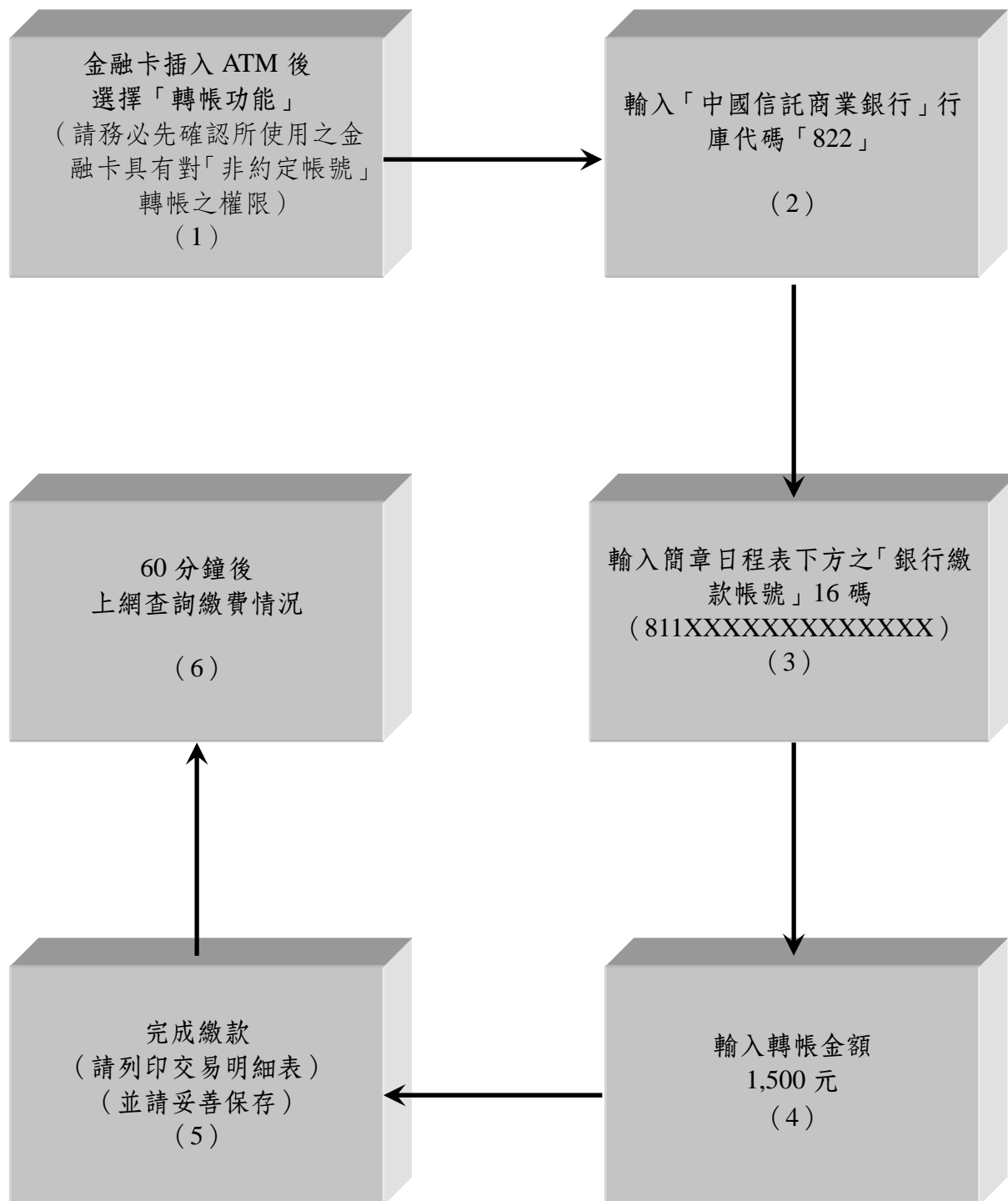
拾陸、考試時間表

考試日期：99年5月22日(星期六)

所 (組) 別	筆試考試時間	考 試 科 目	口 試 時 間	備 註
教育學系 <u>課程與教學組</u> <u>學校行政組</u>	08：30-10：00 10：30-12：00 10：30-12：00	教育學 課程與教學 教育行政學	無	
教育行政與政策 發展研究所	08：30-10：00	教育行政與政策（含理論與實務）	無	
幼兒教育學系	08：30-10：00	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	無	
輔導與諮商學系 <u>家庭教育組</u>	08：30-10：00 10：30-12：00	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 心理學	無	
<u>諮商心理組</u>	08：30-10：00 10：30-12：00	諮商心理學 心理測驗與統計		
中國文學系	08：30-10：00	中國文學史	10：30 開始	
史地學系 <u>歷史組</u>	08：30-10：00 10：30-12：00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無	
<u>地理組</u>	08：30-10：00 10：30-12：00	人文地理 自然地理		
農藝學系	08：30-10：00	作物學	10：30 開始	
森林暨自然資源 學系	08：30-10：00	生態學	10：30 開始	
土木與水資源工 程學系	08：30-10：0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實 務	10：30 開始	
食品科學暨生物 藥學研究所	08：30-10：00	食品學概論暨生命科 學概論	10：30 開始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費期間：自 99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逾期未繳費者, 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若使用郵局及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使用郵局金融卡者請持身分證及金融卡至各地郵局及分支局均可辦理）或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列印作業」選項，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進行臨櫃現金繳費。（請注意!! 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無法於繳費 60 分鐘後即可上網報名，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報名）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報名費入帳查詢暨報名資料輸入」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再行報名。

四、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五、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考生如於 99 年 4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後至 5 時前繳費者，依行庫轉帳日雖登錄為 99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銷帳，但本校仍認定係在簡章規定之報名繳費期限內繳費，仍屬有效繳費，惟考生務必於繳費後在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報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始為報名成功。

六、繳費如有任何問題，可先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中公告之「繳款常見問題Q & A」查看是否有符合您的情形，如有，可先依說明進行繳費處理。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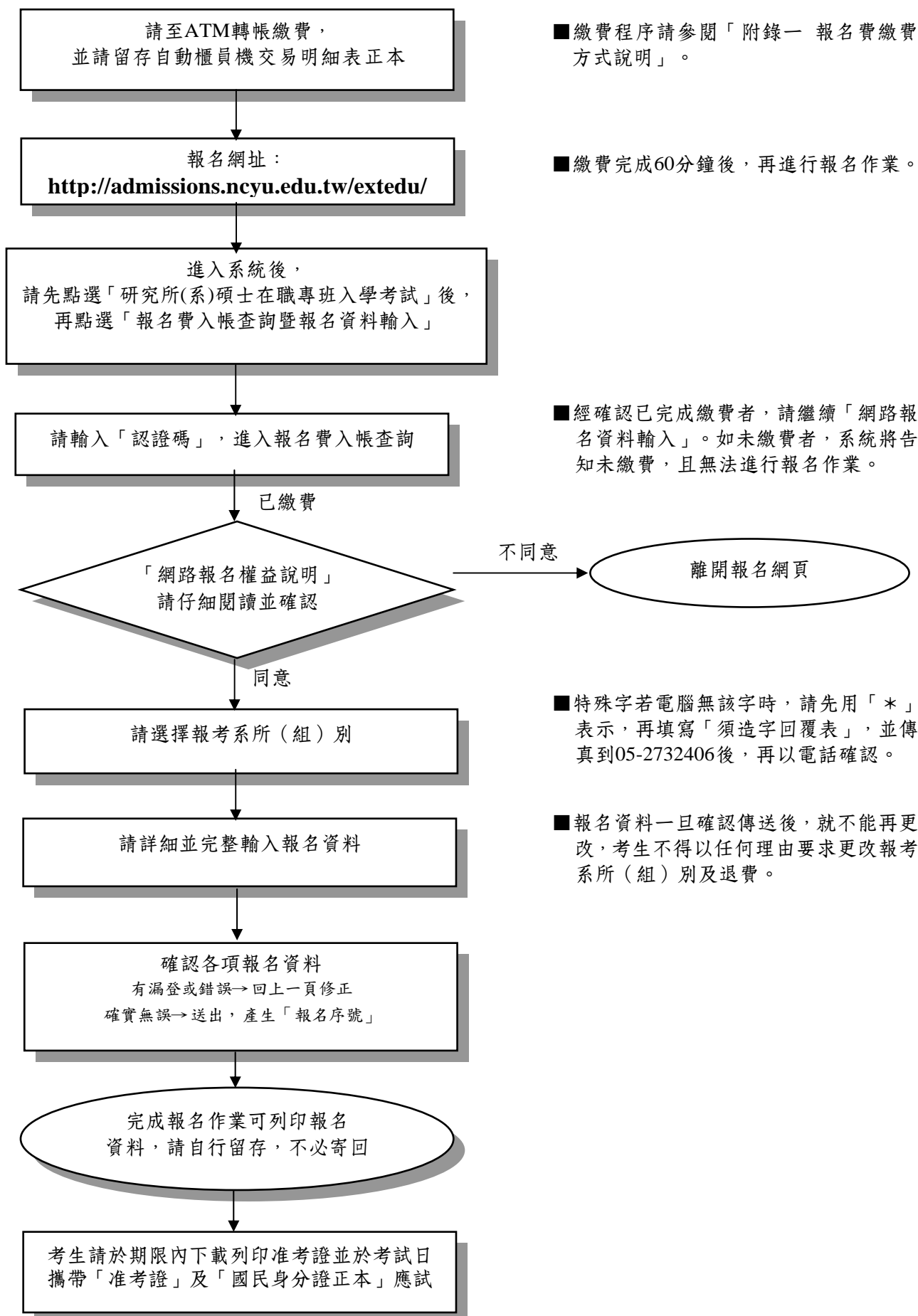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為架構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WWW）上使用的系統。考生僅需一部可上網且安裝有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Netscape… 等）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使用方便，系統建議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 99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4 月 30 日下午 9 時止。
- (二)進行報名程序前，請先逕行繳款，於繳費 60 分鐘後，再進行報名，並留存交易明細表備查；繳費程序請參閱「附錄一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三)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 (四)進入後，請先點選「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後，再點選「網路報名資料輸入」，請鍵入認證碼【在所購買的簡章內頁(重要日程表)下方】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 (五)預覽輸入結果，並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於系統產生「報名序號」後，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要列印網路報名資料自行留存，不必寄回。
- (六)每份招生簡章附有一個認證碼，每一個認證碼只能報名一系所組之一種身分使用，輸入時請注意英文字母大小寫之分，並留存備用。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到達本校各校區方式說明

【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總機 (05)271-7000

- 一、搭乘火車或國光客運者，請於嘉義火車站前之嘉義縣公車處搭乘 1、2 號公車，每30分一班車，歷時約 25 分鐘，本校（蘭潭校區）為終點站。
- 二、自行開車由中山高速公路 265 公里下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往嘉義市方向，沿途有本校路標，並參閱附圖，行車時間約 25 分鐘。
另由第二高速公路於 297 公里處由中埔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再參閱本校南二高地圖，車行約 5-10 分鐘即可抵達。

【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路 85 號 總機 (05)226-3411

- 一、搭乘火車至民雄站下車，出火車站直走見民雄警察分局左轉，步行約 15-20 分鐘，即可到達本校民雄校區。
- 二、自行開車者，由中山高速公路大林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台一省道，往民雄方向約 8 公里，於協志高職前右轉上陸橋，再左轉約300公尺即可。
- 三、自行開車由北部南下者，由第二高速公路 288 公里下交流道後，右轉嘉縣 166 縣道，沿 166 縣道車行約 5-6 公里接台一省道，再參閱所附之地圖。
自行開車由高雄、台南方向到本校民雄校區者，在第二高速公路出蘭潭隧道後，在 291 公里處下竹崎交流道後直行，約 3 公里見嘉縣 166 縣道後，左轉沿 166 縣道直行約 5-6 公里接台一省道，再參閱所附之地圖。

【林森校區】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總機 (05)271-7000

- 一、搭乘火車者，自火車站前沿林森西路、林森東路，步行約須 15-20 分鐘，或可搭乘嘉義縣公車往竹崎、溪心寮方向，在嘉義大學站下車即可。
- 二、自行開車者，由中山高速公路 265 公里處下嘉義交流道(南下或北上均同)，往嘉義市方向，沿途有本校路標，再參閱所附地圖約 20 分鐘可抵達。
- 三、自行開車由第二高速公路自北部南下者，於 288 公里下竹崎交流道(南下或北上均同)後，直行約 3-4 公里見 T 型路口（嘉縣 159 號縣道）後，右轉直行即可接林森東路，車行 3 公里 左右即可抵達本校林森校區。
自行開車由高雄、台南方向到本校林森校區者，在第二高速公路出蘭潭隧道後，在 291 公里處下竹崎交流道後直行，見第一個紅綠燈左轉，穿過高速公路下方再左轉，直行（勿再上高速公路）約 1 公里見 T 型路口（嘉縣 159 號縣道）後，右轉直行即可接林森東路，車行 3 公里左右即可抵達本校林森校區。

【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總機 (05)271-7000

- 一、搭乘火車或國光、統聯客運者，下車後向右（乘火車者）向後（乘客運者）轉，沿中山路經公賣局酒廠、民族路圓環接新民路直走，步行約 20 分鐘即可抵達。
- 二、自行開車者，由中山高速公路 265公里下嘉義交流道(南下或北上均同)，往嘉義方向車行約 1.5公里，見北港路與世賢路交叉路右轉走世賢路，見新民路後左轉往前行約200公尺達本校新民校區。
- 三、由第二高速公路到校者，請於 297 公里處下中埔交流道(南下或北上均同)，往嘉義市方向走大義路接彌陀路、垂楊路，見新民路後左轉前行約200公尺即可。

嘉義市住宿資料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雙人房參考價格/天
嘉義教師會館	嘉義市和平路 339 號	05-2222472	800 元
勞工育樂中心	嘉義市彌陀路 101 號 3 樓	05-2286127	900 元
嘉義大飯店	嘉義市光彩街 622 號	05-2271347	550 元
國園大飯店	嘉義市光彩街 678 號	05-2236336	950 元
萬泰大飯店	嘉義市新榮路 46 號	05-2275031	1,120 元
天子大飯店	嘉義市新榮路 64 號	05-2270010	860 元
青松大飯店	嘉義市延平街 173 號	05-2240125	500 元
皇爵大飯店	嘉義市新榮路 234 號	05-2233411	1,540 元
亞洲大飯店	嘉義市延平街 137 號	05-2235085	600 元
華洲大飯店	嘉義市延平街 195 號	05-2232097	1,000 元
皇嘉大飯店	嘉義市興業西路 269 號	05-2854011	1,360 元
兆品酒店	嘉義市文化路 257 號	07-5351067	2,700 元
耐斯王子大飯店	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05-2771999	3,960/4560 元
名都飯店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後坑仔28號	05-2711313	2,760/3680 元
二階堂商務旅館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42號	05-2219588	1,430 元

註：其他住宿資料未及備載，請自行洽詢聯繫。

嘉義高鐵站赴本校各校區說明

搭乘高鐵至本校者，請於嘉義高鐵站下車後，由 2 號出口搭乘往嘉義市方向之 BRT 接駁公車：

至新民校區：

搭乘接駁公車於新光三越站下車後，往後走見新民路後左轉，直走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至林森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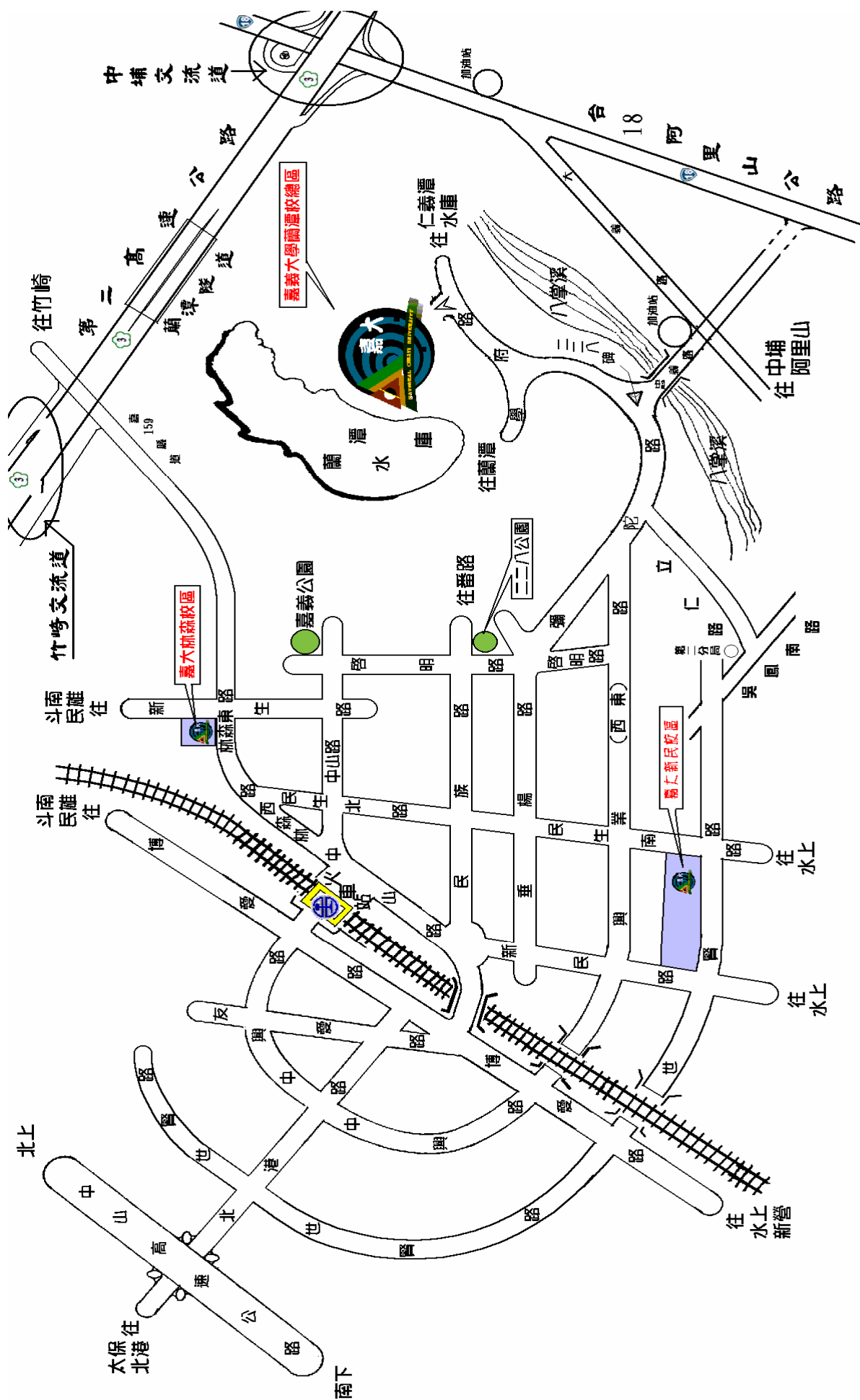
搭乘接駁公車於公車終點站（嘉義公園站）下車，直行於中山路，見新生路右轉後直走約 5-8 分鐘，即可見林森校區。

至蘭潭校區：

搭乘接駁公車於民族停車場站下車，沿垂楊路直行後接彌陀路，再行至學府路即可抵達，此路程稍遠，建議於民族停車場站下車後，轉搭計程車至蘭潭校區較為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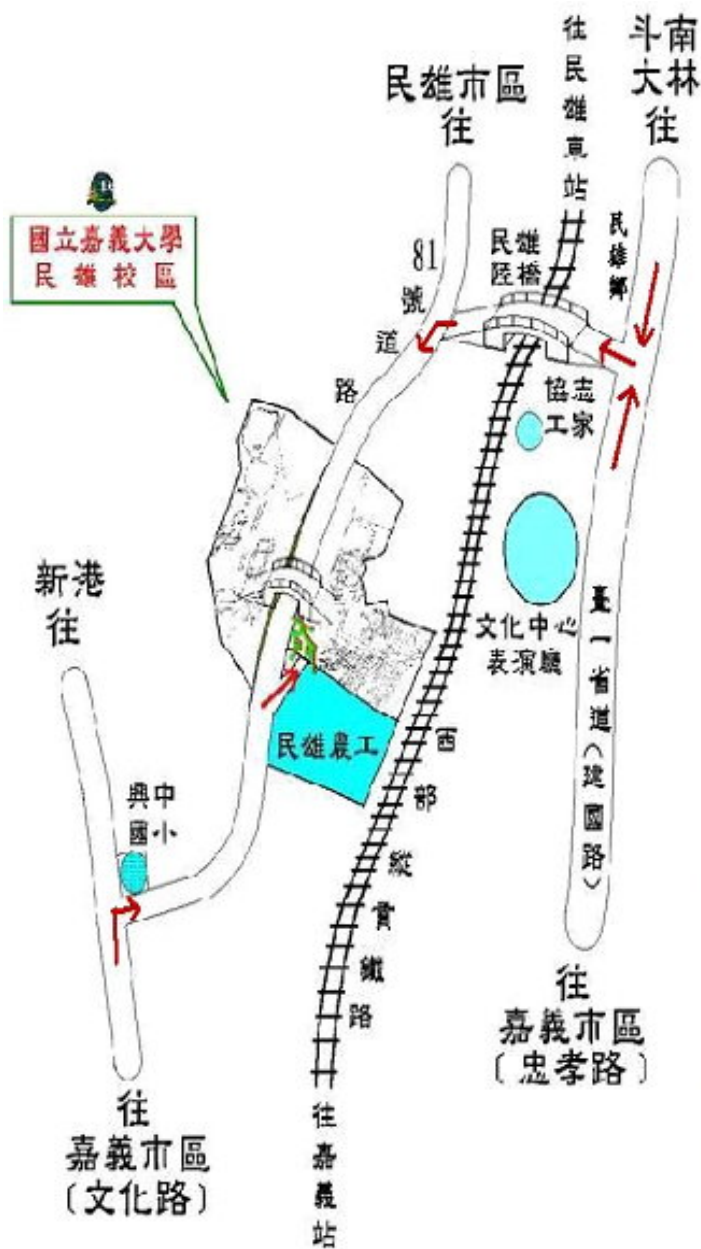
至民雄校區：

因距高鐵站及接駁公車均有一定距離，建議搭乘台鐵至民雄站下車，再至民雄校區較為便捷。



國立嘉義大學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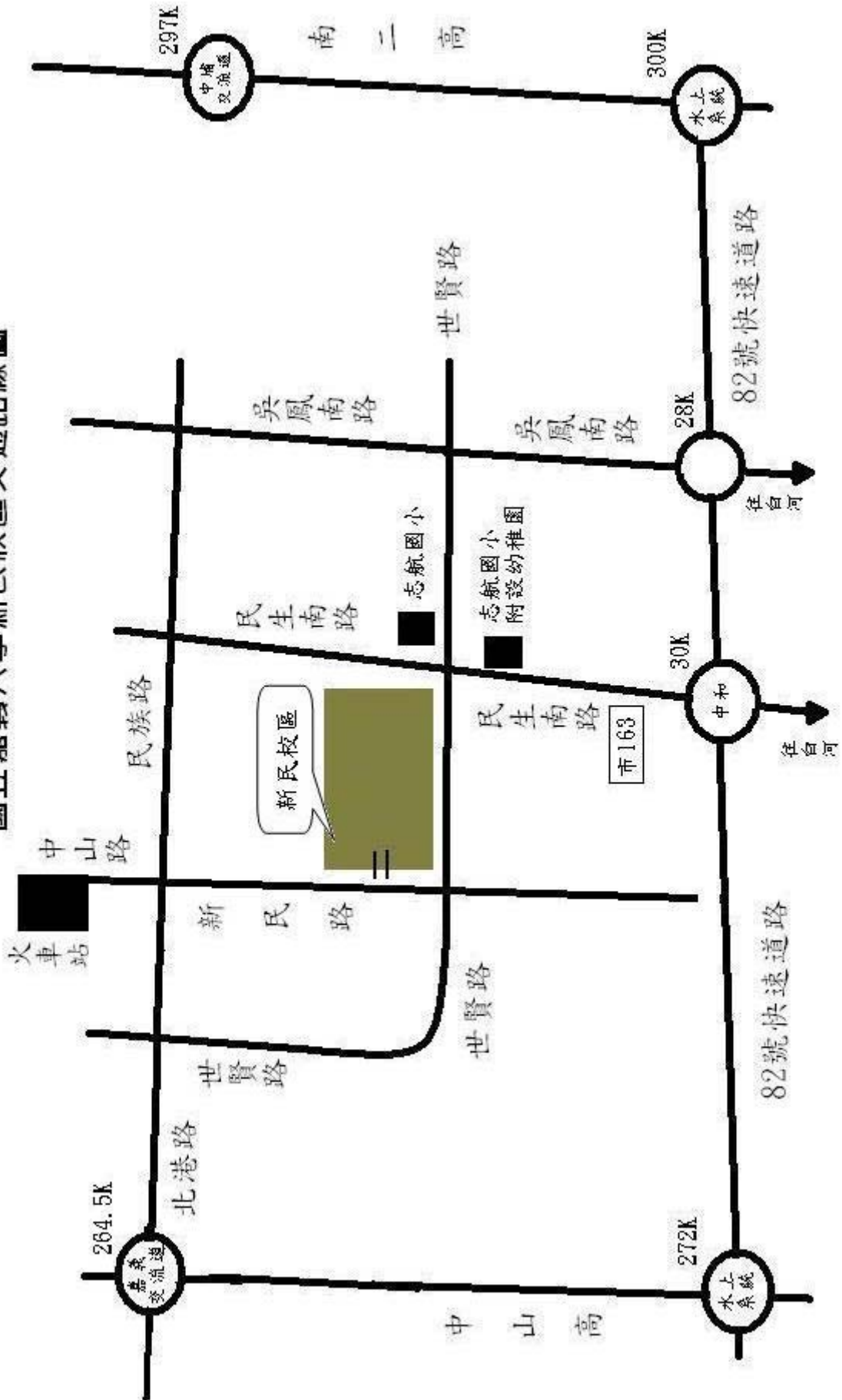
本校共四個校區計 蘭潭校區 林森校區 新民國校區 民雄校區



- 一高
- 北上 嘉義交流道下往嘉義市方向→北港路→世賢路→文化路→興中國小右轉→嘉義大學民雄校區(約30分鐘車程)
- 南下 大林交流道下往民雄方向→台一線→民雄路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約20分鐘車程)
- 二高
- 竹崎交流道下往嘉義市方向→林森東路(159線)→忠孝路(台一線)→民雄路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約30分鐘車程)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位置圖

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交通路線圖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注意：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 名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電 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須造字之字 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須造字之字 _____）。</p>			
<p>範例：考生姓名－林 仔 涵</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請勾選<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須造字之字 _____仔_____）。</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p> <p>3.回覆方式：</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73-2406</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傳真確認電話：(05)273-2401~5</p> <p>4.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須擔心。</p>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99 學年度研究所(系)招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因屬未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依簡章規定檢附一、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副本各一份）、二、存簿首頁影本乙份及三、簡章第一頁(具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字樣)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須檢附 2 張交易明細表正本）

已繳費未登錄報名資料

三、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所組：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一、 姓名：_____

二、 手機電話：_____

三、 E-mail：_____

四、 欲報名前所持有簡章所列之繳款帳號：_____

認證碼：_____

五、 請於99年4月29日前將【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本申請書】一併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檢核，傳真電話：

05-2732406。

六、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
----------------	----------------

申請人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服 務 證 明 書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縣	市		國民身分證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合計服務年資 年 月				
服務機關地址	市	市區	路	巷	弄 號 樓
	縣	鄉鎮	街		

該員現於本機關任職無訛，迄今仍在職，特予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單位：

負責人姓名：

(簽章)

電話：

中 華 民 國

機關 加蓋 圖記 公司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附件二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在職人員進修報考同意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出生 年 月 日	職 稱	服 務 部 門	備 註

- 一、本機構同意上列人員報考及進修。
- 二、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推薦機構： _____

負 責 人： _____ 簽章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附件三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說明：此部分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後，交由推薦人填寫第貳部分。

姓名：_____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_____

報考所別：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或傳真：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是協助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瞭解申請者過去求學、為人處事、待人態度、研究或工作之狀況。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考試入學的重要參考。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一、姓名：_____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或傳真：_____

二、您與申請人之關係：任課教師(科目_____)

工作主管(單位_____)

其他：_____

三、申請人對擬申請就讀學科基礎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紮實深入 良好 尚可

請說明：_____

四、申請人的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如何？

認真嚴謹 良好 尚可

請說明：_____

五、申請人在擬報考就讀學科領域的研究潛力如何？

非常傑出 良好 尚可

請說明：_____

(續後頁)

六、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優點或特殊成就

七、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弱點或有待加強之處

八、其他補充意見：

九、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推薦人(簽章): _____ (簽章)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薦人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交申請人，連同其他報名資料，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

※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此空白表可影印使用。

附件四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所別：
申請複查項目	原考試項目成績	複查結果	
計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計新台幣_____元			

申請人簽章：_____

承辦人：

試務組長：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欲申請複查科目請書寫清楚，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並購買郵局匯票(抬頭註明：國立嘉義大學)。
- 三、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下方註明准考證號碼)，一併於放榜5日內(以郵戳為憑)，寄送「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地址：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
-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受理重閱、調閱、影印試卷或試題解答之申請。
- 五、依典試法第23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